

宗教对国际关系的影响： 以主教任命为例^{*}

刘金光

【内容提要】 作者以主教任命为例,对宗教对国际关系的影响进行了探讨。首先,作者从全球庞大的宗教信徒人数、共同的信仰身份认同和价值体系构成跨越国界和跨越民族的精神文化力量、以宗教为基础或具有宗教背景的非政府组织或国际行为体、宗教强大的动员力量、把宗教信仰及道德价值观融入外交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以及宗教组织负责人或宗教领袖个人的精神魅力和活动能力等六个方面论述了宗教对国际关系产生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作者通过对国家主权之争、法规制度之争和普世教会与地方教会关系之争三个主教任命影响国际关系的关键因素的分析,进一步提出了主教任命问题对国际关系起影响作用的四个作用路径:一是主教任命问题常常引起对国家主权的干涉与维护之争从而影响国际关系;二是主教任命问题常常引起对任命程序的“合法性”之争从而影响国际关系;三是主教任命问题常常通过签订国际条约解决争端从而影响国际关系;四是主教任命问题常常把教皇使节牵扯其中从而影响国际关系。最后作者提出建议,要高度重视梵蒂冈及罗马教皇在国际关系中的特殊作用和重要影响,抓住有利时机,积极推动中梵关系问题的解决。

【关键词】 主教任命;宗教与国际关系;政教关系;中梵关系;政教协定

【作者简介】 刘金光,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博士。(北京 邮编:100009)

【中图分类号】 D815 B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9550
(2014)03-0028-22

^{*} 本文在笔者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陈岳教授的指导以及《世界经济与政治》杂志的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文中错漏由笔者负责。

近些年来,随着宗教在全球范围的复兴,特别是美国九一一事件以来,宗教问题在国际关系中的影响与作用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国际关系学界出现了一种“宗教回归的期盼”,^①宗教与国际关系问题的研究重新受到重视,国内外出现了一批研究宗教与国际关系的论著。^②但是,总体来说,研究的深度和广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许多问题的研究还需要从表层到深层、从面面俱到到具体深入。特别是针对当代国际关系的一些主流理论观念,应加强从宗教角度进行审视的探索,比如“国际无政府秩序”等。实际上,从宗教的角度来审视,并没有无政府秩序。国际社会存在以罗马教皇为中心建立的圣统制,^③形成了一个以宗教信仰为中心的精神世界,在这个世界里,通过主教的任命,控制着全球的宗教体系,影响着全球12亿天主教信徒,进而影响着国际关系。因此,本文以主教任命为例,对宗教影响国际关系的关键因素和作用路径进行论述,既有助于对国际关系理论的新理解,进一步推进和丰富当前国际关系学界对“宗教与国际关系”这一问题的研究和有关理论的构建,也会对中梵关系问题的破解产生有益的借鉴作用。

一 宗教对国际关系产生影响的基本途径

江泽民同志曾经指出:“世界几大主要宗教都是跨民族、跨国界的宗教。这就使宗教不仅本身成为国际关系和世界政治中的一个重要因素,而且它又往往同国与国、民族同民族的矛盾和冲突交汇在一起,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对国际关系和世界政治产生不可低估的影响。”^④纵观各大世界性宗教,都有一个共同的显著特点,即通过其广泛传播而形成的国际性。这种国际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由其教义信仰而构成的精神体系,二是由教会机构构成的组织体系。这两个体系交织在一起,由共同的精神层面的信仰价值而凝聚成组织,由组织承载精神层面的信仰价值传播。而这两个体系经常是跨民族、跨国界的,这种跨民族、跨国界的宗教活动必定对国际关系产生影响。这种影响的基本途径概括起来主要有如下六个方面:

① 徐以骅:《当前国际关系中的“宗教回归”》,载徐以骅主编:《宗教与美国社会——宗教与国际关系》(第四辑上册),北京:时事出版社2008年版,第1-31页。

② F. 佩蒂多、P. 哈兹波罗编,张新樟等译:《国际关系中的宗教》,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③ 圣统制(又称教阶制),是罗马天主教会所采用的教职体系和教会管理体制的统称。天主教会的教职体系包括三个品位:主教、神父和助祭(或称执事)。而天主教会的管理体制则基于教职体系,由上级对下级逐层行使管理权。梵蒂冈教廷通过圣统制控制和管理分布于世界各地的天主教会。中国以前是传教区,1946年才正式建立圣统制。参见世界宗教研究所基督教研究室编:《中国天主教基础知识》,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版,第53-55页。

④ 《江泽民文选》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77页。

第一,全球庞大的宗教信徒人数对国际关系必定产生不容忽视的影响。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卓新平博士在2010年的一次学术报告中指出,全球人口大约是62亿,各种宗教信徒约50亿,占世界总人口的85%。基督教是世界第一大宗教,信徒有22亿人,占世界总人口的34%,分布在世界上251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天主教最多,为12亿,新教是7亿,东正教是3亿。伊斯兰教位居第二,穆斯林有13亿,占世界总人口的18%。世界第三大宗教是佛教,实际上佛教的人数仅有3.5亿,只占世界总人口的6%,从人数上说不是第三大宗教。从人数上看世界第三大宗教是印度教,现在有8亿印度教信徒。此外,各种新兴宗教在20世纪突飞猛进,人数也在增加,大约有1.3亿,这是一个世界宗教的全貌。^①在这样一个数量庞大的宗教世界里,各种信徒散布在全球包括政治、经济、外交、商业等各个领域和行业以及由它们组成的各种各样的国内及国际组织机构中,有的宗教还是一些国家的国教,例如,基督新教的圣公会是英国的国教,基督新教的路德宗是挪威等一些北欧国家的国教,伊斯兰教是中东阿拉伯国家的国教,佛教是泰国、缅甸等一些亚洲国家的国教,而天主教则是阿根廷等一些拉美国家的国教。美国虽然没有国教,但它是一个以基督教立国的国家。^②如此庞大的宗教信徒,无论是构成国际行为主体还是国家行为主体或者是非国家行为体,都体现出宗教对国际关系的互动及国际政治的运作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比如,某种宗教的道德价值观对行为体的影响、实体的宗教组织机构的直接影响、宗教领袖个人作为特殊行为者的影响等。这就需要不仅重视宗教对国际关系产生的影响,也要增强以国际视野考察和处理宗教问题的意识。^③

第二,共同的信仰身份认同和价值体系构成跨越国界和跨越民族的精神文化力量,从而对国际关系产生影响。分布在不同国家的同一宗教的信徒,由于具有相同的宗教文化、宗教感情和价值观念,往往容易形成一种跨国界、跨民族的力量,相互支持、相互声援,对国际关系产生影响。特别是在九一一事件之后,按照宗教信仰划分身份认定日益重要,正如塞缪尔·亨廷顿(Samuel P. Huntington)所指出的,九一一事件标志着20世纪作为意识形态世纪和意识形态冲突的结束,代之而来的是“新的从文化和宗教信仰角度自我界定时代的到来”。^④但也要看到这种影响的两重性,在人类发

① 卓新平:《“全球化”的宗教及其对中国的影响》,中国宗教学术网, http://iwr.cass.cn/zjyzz/201102/t20110221_6154.htm, 登录时间:2014年2月6日。

② 于歌:《美国的本质——基督新教支配的国家和外交》,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6年版。

③ 刘金光:《以国际视野考察和处理宗教问题》,载《宗教工作的理论与实践——2003年全国宗教工作理论务虚会论文集》,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版,第400—404页。

④ 塞缪尔·亨廷顿著,程克雄译:《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北京:新华出版社2005年版,第282页。

展的历史过程中,各种极端宗教派别之间形成了强烈的对立性和排他性,使得宗教在加强同一宗教和教派的国家及地区间政治经济合作的同时,也加深了不同宗教和教派的国家及地区间的政治经济矛盾和冲突,阻碍了国家间政治经济关系的发展。^①

第三,以宗教为基础或具有宗教背景的非政府组织或国际行为体直接或间接影响国际关系。世界各大宗教又拥有无数的派别,它们分别建立了自己的宗教组织。这些宗教组织既有一国国内的,又有跨国的和世界性的(如世界基督教联合会、穆斯林世界联盟),还有跨宗教的组织(如世界宗教和平委员会等),当然也有把罗马教廷看成是最大的国际天主教组织的(尽管它是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②作为非政府组织的宗教组织,越来越多地关注诸如战争、环境、灾难、安全等全球性问题,积极参与国际性活动,“一些国际性的宗教组织也积极地参与到和平与发展的世界性运动之中”。^③它们有的还是当前世界上一些全球性国际机制或国际组织的成员或观察员,比如罗马教廷以及前面提到的国际性宗教组织,它们被认为“是塑造世界政治的文化、宗教和政治地貌的重要因素”,^④从而对国际关系产生影响。

第四,宗教具有强大的动员力量,从而既是导致国际矛盾乃至冲突的重要诱因,又能够成为维护国际和平与稳定的重要力量。法国著名宗教社会学家爱弥尔·涂尔干(Emile Durkheim)认为,宗教力不过是实体化了的集体力,具有强大的扩散和分散作用。^⑤不管宗教仪典的重要性是多么弱小,它都能使群体集合起来。宗教的功能就是“使个体聚集起来,加强个体之间的联系,使彼此更加亲密”。^⑥由于共同的信仰目标、共同的典籍和崇拜仪式、共同的价值判断,把信众粘连或团结在一起,他们极容易被以宗教信仰的名义动员和号召起来,对社会发挥作用。从宗教社会学的角度来说,宗教的社会作用具有二重性:^⑦一方面,它有弃恶扬善的积极的道德价值与良好的心理调节和慰藉作用;另一方面,它又具有狂热极端、易被煽动和回避现实、易被麻痹的消极

① 陈岳:《国际政治学概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30页。

② John A. Rees, *Religion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Development: The World Bank and Faith Institutions*,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2011, p. xvii.

③ 陈岳:《国际政治学概论》,第230页。

④ Scott M. Thomas, “The Revenge of God? The Twentieth Century as the Last Modern Century,” in Scott M. Thomas, *The Global Resurgence of Religi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Struggle for the Soul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pp. 28–37.

⑤ 爱弥尔·涂尔干著,渠东、汲喆译:《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438页。

⑥ 爱弥尔·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第476页。

⑦ 参见美国宗教社会学代表人物之一帕森斯有关宗教社会功能的论述,T.帕森斯著,张明德等译:《社会行动的结构》,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年版。

作用。^① 美国著名宗教社会学家托马斯·奥戴(Thomas F. O'Dea)对宗教的二重性做了权威性的分析,他将宗教的正功能概括为“支撑既定的价值观和目标”、“使社会秩序合法化”等六个方面,但同时指出宗教也有“促进该群体(信徒们)与其他群体的冲突”等六个负功能。^②

宗教的这种二重性如何被动员起来去发挥作用,就看如何把握和引导,正如亨廷顿所指出的,“在现代社会,宗教是激发和动员民众的重要或也许是最重要的力量……对民众而言最重要的不是政治意识形态或经济利益,教义和家庭、血缘和信仰才是民众所认同并为之战斗和牺牲的东西”。^③ 因此,如果为达到某种“邪恶”或非正义的目的而动员宗教的力量,那么宗教就是“动乱的根源”,与地区和种族冲突如影随形,与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也相结合,甚至成为导致国家或地区冲突乃至战争的一个重要原因。“一场被认为对某一社会群体具有生死攸关的决定性意义的战争,如果被神圣化为圣战,则该群体的成员必定会将生死置之度外,赴汤蹈火亦在所不惜。”^④ 冷战以来发生的如科索沃战争以及一些恐怖暴力事件等都说明了这一点。^⑤ 如果为了达到一种神圣的、崇高的、正义的目的,那么宗教就是“和平的使者”,宗教组织或团体,无论是国内的还是国际性的,大都积极参与国际援助,救灾扶贫,斡旋调停矛盾与冲突,在国际场合倡导正义、和平与高尚的伦理价值观,支持裁军,反对恐怖主义,积极推动民间公共外交等。^⑥

第五,把宗教信仰及道德价值观融入外交政策的制定及实施,形成所谓的“以信仰为基础的新外交”从而影响国际关系。美国对外关系委员会主席莱斯利·盖利(Leslie H. Gele)曾经指出,“道德、价值观、伦理观和普世原则——这套关于国际事务的理念一度曾是布道家 and 学者的专属领域——而今在美国外交政策圈子里却已深入人心,至少也已深入脑海”。^⑦ 美国于1998年由国会通过实施的《1998年国际宗教自由法》以及根据此法案而在美国国务院设立的国际宗教自由办公室和无任所大使,

① 参见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版,第81-87页。

② 参见托马斯·奥戴著,刘润中译:《宗教社会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③ 转引自 Scott Thomas, “Religion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in Ken R. Dark, ed., *Religion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asingstoke,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p.4。

④ 孙尚扬:《宗教社会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85-86页。

⑤ Monica Duffy Toft, “Religion, Terrorism, and Civil Wars,” in Timothy Samuel Shah, Alfred Stepan and Monica Duffy Toft, eds., *Rethinking Religion and World Affai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2012, pp.127-148.

⑥ Daniel Phipott, “What Religion Offers for the Politic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imothy Samuel Shah, Alfred Stepan and Monica Duffy Toft, eds., *Rethinking Religion and World Affairs*, pp.149-161.

⑦ Leslie H. Gele and Justine A. Rosenthal, “The Rise of Ethics in Foreign Policy,” *Foreign Affairs*, May/June 2003, p.2.

还有“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及其每年定期机制性发布《国际宗教自由报告》，对世界各国的宗教信仰自由状况评头论足，引起许多国家的反感、不满和批评，由此引发国家间关系的紧张。比如，对中国的宗教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状况，自1999年开始发布该报告至今，连年提出批评，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国家宗教事务局和宗教团体也连年进行反驳，对中美关系造成很大伤害。^① 这是依美国国内法来干涉国际事务的典型案列。当年的美国总统克林顿在签发该法案时宣称，美国政府“已把宗教自由作为美国外交政策的一个核心因素”。有的美国政要甚至称之为“美国外交政策的灵魂”，成为所谓以信仰为基础的外交的核心理念。^② 因此，这已成为美国的一项外交政策，而且是已经脱离美国人权政策而成为独立的外交议题。

第六，宗教组织负责人或宗教领袖个人的精神魅力和活动能力对国际关系也会产生重大影响。国际关系理论过去的传统是一般不把个人当做国际社会的行为体来对待并进行研究，但是随着个人在国际事务活动中的作用日益突出，这方面的影响和作用得到加强。个人对国际关系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③一是领袖人物的素质影响着行为主体在国际政治中的地位。领袖人物可能高瞻远瞩，能够发现并指明社会历史的发展方向，同时运用自己的能力和威信组织和指挥这些社会运动。比如，发起举办第二次梵蒂冈大公会议（以下简称“梵二”会议）的教皇若望二十三世（John XXI-II），如果没有丰富的阅历、开阔的视野和个人魄力，就不会有对二战后的天主教运动、不同宗教以及宗教与非宗教间对话和国际关系等产生重大影响；“梵二”会议的举行，也不会有教皇外交的出现。二是领袖人物直接影响国家对外决策的性质与内容。决策者个人对国家和跨国组织的对外政策的制定起着相当大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由于领袖人物在个人性格、修养、能力水平上的差异，不同领袖人物的对内对外决策也会有很大的差异，从而对国际关系产生不同的影响。比如，教皇若望·保禄二世（John Paul II）对中国的和解表态，表明他对中梵恢复外交关系的期待，而教皇本笃十六世（Benedictus XVI）却在其任内的最后两年内连续“绝罚”三名中国自选自圣主教，直接阻碍了中梵恢复外交关系的努力。同时，在梵蒂冈与世界各有关国家的国际关系互动中，主教作为特殊的行为者，对于制约或协调国家间关系起着独特的作用。

① 参见肖勇朋编：《化对抗为对话——叶小文与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代表团会谈实录》，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年版。

② 徐以骅：《试析美国“1998年国际宗教自由法案”》，载徐以骅主编：《宗教与美国社会——多元一体的美国宗教》（第二辑），北京：时事出版社2004年版，第515-546页；刘金光：《美国的宗教自由观及其对中美关系的影响》，载卓新平、许志伟主编：《基督宗教研究》（第十二辑），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9年版，第116-123页。

③ 陈岳：《国际政治学概论》，第94页。

在宗教对国际关系的影响中,深层次的体现是政治与宗教之间长期相互渗透、相互影响、相互博弈,特别是在国际社会当中,由于梵蒂冈这样一个世俗主权与宗教主权纠合在一起的特殊国家或行为体的存在,政治与宗教的完全分离是一种美丽的梦想。同时更重要的是,它的存在不仅仅是一个单体国家或者说单个行为体的存在,通过宗教上的权威性,它还在世界各个有天主教会和信徒的国家当中,建立了一种特有的国际关系网络,这个网络以罗马教廷为最高运作中心,以教皇为最高领导人。而通过这张宗教网络,不仅单纯地对宗教关系发挥影响,对于国际关系常有因素的概念也产生着影响,进而对国际关系的传统因素也产生影响。而在这张由宗教构筑起来的国际关系网络当中,经常引起关系互动或者说挑起张力甚至冲突的,就是主教任命问题,因为主教正是结起这张国际宗教网络的各个结点。这个问题之所以成为如此重要而关键的因素,是因为主教作为宗教网络的结点,在罗马教皇的牵动下,它也成为国际关系中的结点,在这个结点上聚焦了国家主权之争、法规制度之争以及普世教会与地方教会关系之争。这些争论甚至斗争,反过来影响着国际关系的平稳与健康发展。

二 主教任命影响国际关系的关键因素

笔者认为,国家主权之争、法规制度之争以及普世教会与地方教会关系之争,是主教任命影响国际关系的三个关键因素。

(一) 国家主权之争

所谓国家主权,就是指一国固有的处理其国内和国际事务而不受他国干预或限制的最高权力。这种最高权力包括以下三点:一是指一个国家对其领土范围内的一切人或事物以及领土范围以外的本国人实行最高的统治权;二是指对外的独立平等权,也就是说,一个国家在国际关系或国际政治中完全自主地行使权力而不受任何外来的干涉和限制;三是指国家有防范侵略的自卫权力。美国皮尤宗教与公共生活论坛芝加哥项目协调人约翰·卡尔逊(John D. Carlson)在对宗教与国际政治的威斯特伐利亚遗产进行研究时也指出:“主权的概念包括三个方面的含义:一是主权包含政治统治的权威;二是主权要求其领域内的人要忠诚和服从;三是主权要求其臣民在规定的领土范围之内。”^①这就是从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建立之后逐步形成的国家主权观

^① John D. Carlson and Eric C. Owens, "Reconsidering Westphalia's Legacy for Religion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 John D. Carlson and Eric C. Owens, eds., *The Sacred and the Sovereign: Religion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Washington, D. 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6.

念,已经被国际法所确认,并且体现了国际法中的属地优越权和属人优越权。

那么自从民族主权国家形成之后,主教任命问题,特别是由于主教管理着一个无论从地域概念还是从人员概念抑或教会事务概念来看都具有实际意义的教区,这个人选本身的重要意义一再被历史所证明,虽然在现今时代主教职位已经不具有世俗权力的性质,但这个职位依然影响着教区信徒群众的宗教、精神乃至物质生活。因此,这样职位的人选具备有主权管辖范围的性质。不应该单单按照圣统制的传统,完全由一国境外的一个统治者来自由选择和任命,而应该充分考虑和尊重主教候选人所在的主权国家的意见和愿望。因为这是一个主权国家的内政,应该把选举出主教报呈罗马批准,恢复其历史原貌,即纯粹是程序和仪式上的需要,而不是最终的实权决断。否则,由教皇“自由任命主教”就是对其他国家内政的干涉,不符合现代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终究会是扰乱国际关系的负因素,而不是正能量。

当然,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国家主权的原则和理论受到了挑战。有的学者也举出宗教方面一些跨越国界的朝圣,或者如天主教会出现信徒置国家公民身份于不顾,由此证明领土主权受到显而易见的挑战。^①但正如卡尔逊发出的疑问:“如果主权不再是国际关系的王牌,那么何以取代呢?”^②主权国家仍然是国际关系中的基本行为体,这一点已被国际社会所普遍接受而没有改变,互不干涉和侵犯主权的的原则还是被绝大多数国家承认和接受。国际关系新的发展趋势中也出现了关于“主权让渡”的讨论,^③但主权让渡必须恪守三个基本条件,即自愿性、平等性和共享性。其中自愿性是主权让渡的前提和基础,也就是说,主权让渡要出于主权国家基于本国利益的权衡判断而做出的决策,但这种情况往往保留在必要时收回让渡出的主权的权力。平等是主权让渡的程度和方式,共享是主权让渡的归属和结果。也即,让渡不是主权的丧失,而是在一个更大的共同体内共享权力。由此可见,自愿让渡主权与外力侵犯主权在本质上是完全不同的。由主教任命而引起的国家主权之争,如果通过外交谈判,梵蒂冈与相关国家达成共识协议,把任命主教的权力让渡给罗马教皇,根据当前国际关系准则和国家主权理论的新发展,似乎有其可以解读的方面;但是如果没有达成外交协议,主教的任命权就属于其所在的主权国家,这个时候罗马教廷对其国内主教的选任指手画脚甚

① John D. Carlson and Eric C. Owens, “Reconsidering Westphalia’s Legacy for Religion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8.

② John D. Carlson and Eric C. Owens, “Reconsidering Westphalia’s Legacy for Religion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4.

③ 卢凌宇:《论主权的“不可分割性”——兼论西欧整合中的主权“让渡”问题》,载《欧洲研究》,2003年第3期,第11-23页;伍贻康、张海冰:《论主权的让渡——对“论主权的‘不可分割性’”一文的论辩》,载《欧洲研究》,2003年第6期,第63-72页。

至惩罚,就属于干涉该国的主权,是对国际关系准则的破坏和践踏。即使达成外交协议,主教所在的主权国家按照自愿的原则,也有权不让渡主教的任命权,梵蒂冈作为一个主权国家也要尊重这种通行原则,同样不能干涉。

(二) 法规制度之争

罗马教廷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特别注重规章制度的建设。在历史上尤其强调自己的最高司法权和审判权,在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建立之前,欧洲各国的最终上诉法庭就是由罗马教廷设立的最高法院来审理,无论是世俗的还是宗教的。但必须考虑当时整个欧洲都是“基督教世界”、民族国家观念尚未完全形成的历史背景。随着教皇世俗权力由强到弱,再由无到有,到现在罗马教廷虽然仍然有法院存在,但已经不再审理其他国家的世俗案件了。在历史上,罗马教廷为了树立其权威,不断地汇编各种颁布的法令,包括教皇的诏令等,成为教会法典。最为成熟的是1917年的《天主教教会法典》发展成为1983年的《天主教法典》。在这些法规制度当中,本文最为关注的就是关于主教的选举和任命问题,这是教皇紧紧抓住不肯放手的一个关键问题。1917年《天主教教会法典》第329条第2项规定,“教宗得自由任命主教”。^①1983年《天主教法典》第377条第1项规定,“教宗得自由任命主教,或批准依法选出的主教”。^②我们可以看出,1917年的《天主教教会法典》条文规定仍然受第一次梵蒂冈大公会议的影响,1983年的《天主教法典》则受到第二次梵蒂冈大公会议的影响,最明显的一个不同是允许地方“依法选出”主教这种情况的存在,而不再是全部由教宗自由任命。那么这就要看有关地方有没有“依法选出”的合法程序存在。

不少国家特别是天主教国家对于这方面的相关内容在其国内的有关法律甚至宪法中做出了规定。比如,阿根廷宪法第八十六条第八款规定:“总统可以根据参议院提出的候选人,推荐天主教教会的主教,行使国家的教职推荐权。”^③阿根廷根据这样的程序推荐的主教候选人应该是合法的。再以中国的法律规定为例进行讨论。从1982年颁布实施至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就有“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④充分体现了国际社会和国际法所公认的国家主权原则,同时把宗教事务纳入国家主权的范围之内,根据主权独立平等原则,中国的宗教事务这一主权完全可以由国家在国际关系或国际政治中自主地行使而不受任何外来的干涉和限制。这就是中国实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的法理依据。

① 《天主教教会法典》(1917年),济南:山东济南天主教堂华洋印书局印1943年版,第329条第2项。

② 《天主教法典》(1983年),中文版,第377条第1款。

③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研究中心编:《国外宗教法规汇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版,第64页。

④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编:《宗教政策法规文件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2年版,第3页。

根据这样的精神,中国天主教会对接主的选举和任命也不断通过建立规章制度进行规范和明确程序。20世纪80年代初期,中国天主教主教团曾经发布过关于神职人员行使圣事权的一些规定。1986年11月30日,发布《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和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有关教务的几项规定》。其中的第一条指出:凡教区由于牧灵工作和教务管理的需要而选圣主教者,须先向当地(省、市、自治区)教务委员会申报并取得同意后,由本教区神父和教友代表,在热切祈求天主圣神光照后,通过协商,推选出主教候选人,然后进行选举,票数过半即为当选。第二条规定的是主教候选人的条件:必须是热心于荣主救灵事业,爱国守法,拥护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德才兼优,关心神父神形需要,善于联系教友群众,深孚众望,年满30岁,晋铎五年以上,仪表端正,身体健康的司铎。第三条规定:新主教一经当选,应立即呈报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和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备案,并应于半年内择日祝圣。^①

1993年5月17日,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发布了《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关于选圣主教的规定》,这是至今仍然有效实施的专门的关于主教选圣的规章制度。主要内容如下:第一,主教出缺和由于牧灵工作与教务管理的需要而选圣主教或助理主教的教区,须先向省(市、自治区)教务委员会申报批准,并征得当地政府的同意。第二,主教候选人应是信德坚固,恪守神职圣愿,品行良好,德才兼备,关心神职人员神形需要,善于联系群众,深孚众望,有较高神学造诣,年满35岁,晋铎五年以上,仪表端庄,身体健康的司铎。第三,由本教区全体神职人员和修士、修女及教友代表,在热切祈求天主圣神光照下,认真负责地根据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通过协商,推选出一位或二位候选人,然后进行无记名投票。第四,选举主教时需由省(市、自治区)教务委员会负责主教或邻近教区主教,或本教区德高望重的年长司铎主持,选举过程要记录在案,主持人签字。第五,选举结束后,应立即将得票超过半数的个人简历和选举情况,报省(市、自治区)教务委员会审查后,呈报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审批,并报当地政府备案,经主教团批准后应于三个月内举行祝圣。对于审查不符合条件的要重新选举后再报主教团审批。第六,新主教在就职以前,要当众宣誓坚持基督的信德道理,忠于至一、至圣、至公从宗徒传下来的圣教会,忠于祖国、遵守宪法、服务人群。^②

与1986年的规定相比,1993年的这个规定有以下七个特点:一是在程序上增加了主持选举的人员规定,省级教务委员会负责主教、邻近教区主教及本教区年长有品

①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编:《宗教团体教规制度汇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2年版,第136-137页。

②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编:《宗教团体教规制度汇编》,第133-134页。

德的司铎主持;二是候选人的人数规定更加明确,为1-2名;三是参加选举的人员增加了修士和修女,更具有代表性;四是候选人年纪由过去的30岁提高到35岁;五是增加了教区主教出缺需要选举主教要经政府同意,报主教团审批时要报当地政府备案;六是选出新主教后的祝圣时间从原来的半年缩短为三个月之内举行;七是新主教就职前需宣誓效忠祖国和遵守宪法。可见,中国天主教自选自圣主教的制度已经相当完善。这个关于自选自圣主教制度的法规在2003年3月2日通过的《中国天主教教区管理制度》中得到进一步确认和巩固。^① 2010年12月9日召开的中国天主教第八届代表会议通过的《中国天主教主教团章程》第二章任务范围中的第六条第3款规定,“审核批准教区民主选举的主教候选人,指导各教区主教祝圣工作。根据全国天主教和有关教区教务发展的需要,协商划分和调整教区,研究调配教区主教”。^② 由此十分清晰地表明,中国主教的选举和任命以及教区划分和主教调配都由中国天主教主教团负责。

中国政府方面的法律法规也在进一步完善。2012年6月5日,国家宗教事务局根据《宗教事务条例》颁布了《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备案办法(试行)》,第三条明确指出,“国家宗教事务局是天主教主教的备案部门”。第七条规定,“主教的祝圣须由中国天主教主教团批准,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应当在主教祝圣仪式后30天内,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办理备案手续”。第九条规定,“国家宗教事务局收到备案申请后30日内,向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做出书面答复”。第十条规定,“主教备案程序完成后,由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向主教颁发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并通知该主教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天主教爱国会、天主教教务委员会”。这样,整个主教备案程序完成。第十二条则指出了备案的用意,“未经中国天主教主教团批准的,国家宗教事务局不予备案,其不得以主教身份进行宗教活动,不得代表该教区履行相应职责,不得担任教区法定代表人”。^③

通过以上法规制度上的讨论,我们可以看出如下四点:第一,中国天主教的自选自圣主教从选举程序到审批制度已经中国教会的教规制度所确立并完善,在中国主权范围内是有效的。第二,中国天主教主教选任的最终审核批准权在中国天主教主教团。第三,中国的主教选举及祝圣程序和制度充分体现了民主的精神,吸收了各方面代表参与,范围广泛。第四,向政府备案的要求,由此前的向地方政府备案转变成向中央政府主管宗教事务的部门备案,提高了备案的层级。把这四点与罗马教廷制定的教会法

①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编:《宗教团体教规制度汇编》,第116页。

②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编:《宗教团体教规制度汇编》,第101页。

③ 《关于印发〈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http://www.sara.gov.cn/zcfg/15179.htm,登录时间:2014年2月5日。

典的相关内容相对比,笔者认为:第一,按照这套选举制度,在中国境内的主教选举应该是符合依法选出程序的,并受到中国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的支持,符合中国的法律规定。比如备案的要求,是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的要求制定的。第二,选举过程中广泛的各方面代表参与所体现的民主原则,符合早期教会产生以来主教的选举精神,梵蒂冈能够接受。第三,政府参与相关阶段给予“同意”、“备案”等有限干预,梵蒂冈也应该接受,尽管1983年的《天主教法典》第377条第5项规定“今后不再授予国家政权任何选举、任命、推荐或指定主教的权力和特恩”,^①但是毕竟在现实中梵蒂冈仍然与许多国家签有不同的政教协定,对于政府不同程度和不同形式的参与是接受的。^②第四,问题争论的关键在于主教选举出来后的最终审核批准权,梵蒂冈对此是十分不情愿放弃的。那么这样的问题就转为梵蒂冈所代表的普世教会与以中国教会为代表的地方教会之间的关系和权力分配问题。

(三) 普世教会与地方教会关系之争

20世纪60年代召开的“梵二”会议向世界各地的地方教会下放了不少权力。世界主教会议的成立也体现了梵蒂冈广泛听取意见,转向民主决策的意向。但是在实际贯彻落实“梵二”会议精神上,罗马教廷对各地方教会的控制并没有减少多少。这里至少涉及两个重要问题:一是罗马教皇与各地主教的关系是什么?二是世界主教团与各国主教团的关系是什么?

彭小瑜指出,1917年《天主教教会法典》对地区主教的地位和作用有一个明确的说法,即承认主教职位是由上帝设立的,主教是基督使徒的传人,但同时又说明各地的主教是在罗马主教(即教皇)^③的权威下行使自己的权力。1983年《天主教法典》在这个问题上主要突出了主教职位的宗教意义和作用,该法典强调,主教作为教会的领袖人物要承担起训导教义、主持圣事和治理教会的职责。主教职位的这些性质本身决定了他们必须在与世界主教团首脑和成员的共融中开展自己的本职工作。^④这反映了罗马教廷对地方主教权力必须下放而又十分不情愿的矛盾心理。

① 《天主教法典》(1983年),第70页。

② Austin Flannery, ed., *Vatican Council II: The Conciliar and Post Conciliar Documents*, New York: Dominican Publications, 1975, p. 575.

③ 教皇本身也是一位主教,是罗马主教。只不过他自称是十二使徒之一的伯多禄的继承人,而伯多禄又被称为十二使徒之首,早期曾任罗马主教。由于罗马是当时罗马帝国的首都等历史原因,罗马主教经常代表教会发言、审判、定规则,从而具有了首席主教的地位,享有一些特权。加上历史上几任罗马主教的自我努力和无限拔高,从而冠以“教皇”名称,有别于其他主教。但从神学上讲,罗马主教与其他主教一样,主教的职位都是上帝设立的,都是基督使徒的传人。参见刘明翰:《罗马教皇列传》,北京:东方出版社1995年版。

④ 彭小瑜:《教宗与地方主教团关系的历史透视——解读1983年〈教会法典〉第375条至第411条》,载《世界历史》,2007年第3期,第15页。

曾任美国天主教主教团主席的约翰·奎恩(John Quinn)主教揭露了“梵二”会议期间对相关问题的争论。当时的教皇保禄六世(Paul VI)想在有关文件中加上他的一些建议,其中一个建议是把教皇称为“教会的元首”,但被筹备委员会拒绝了,因为他们认为教会的真正元首是耶稣基督,如果把教皇写成教会的元首,会造成教皇独立于教会之外,凌驾于教会之上,这会引来很多误解。^① 教皇保禄六世提出的另一个建议是,文件必须说明教皇在教会中拥有完全的、最高的、普世的权力,而且教宗“能够随时和自由地行使”这些权力。“梵二”会议的神学委员会接受了教皇的这个建议,但在表述上做了修改,把“能够随时和自由地行使”改为“随时自由地行使”。^② 委员会认为,教皇的表述容易使人误解并担心教皇可以任意不断地对地方主教在教区的牧灵管理工作进行干预。现在这种表达限制了教皇的某些权威,这些权威有的具有神权性质,有的属于慎重性的措施,从而提升了主教职位的作用。实际上可以看出,保禄六世心里还是有不少“梵一”会议教皇至高无上思想的存留,只不过没有在“梵二”会议上得逞而已。约翰·奎因主教以他在美国天主教主教团的工作经验指出,罗马曾经多次拒绝美国天主教主教团的某些决定,这引起许多东正教、圣公会和新教的担忧,即如果通过“梵二”会议与罗马天主教实现完全的共融,是否也会受到像罗马对美国主教团那样的干预和拒绝。^③ 可见,所谓的普世合一共融,只是一种表面说教。以罗马对待美国的天主教主教团的方式推断,它对待中国这样历史上曾经是传教区的国家的天主教主教团不会下放太多自主权。

美国著名的圣母大学的神学教授理查德·麦克布赖恩(Richard P. McBrien)指出:“随着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的召开,人们越来越从共融和集体的意义上来看待教宗职。教皇对教会行使最高权力,但主教们也分享这一权力。”^④“梵二”会议通过的《教会宪章》指出,教会“这一个团体,因为是多人合成的,表示天主子民的差异性及其普遍性;又因为是集合在同一首领下,也表示基督羊群的统一性”。^⑤ 但教皇依然“对教会有完全的、最高的、普遍的权柄”,^⑥然而,各地的主教不再简单地被视为是教皇的代理人或代表,“主教是宗徒的继承人,从拥有天上地下一切权力之主的手里,接受训导

① Jan Grootaers, *Primaute et Collegialité*, Leuven: Leuven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137-138,转引自约翰·奎因著,周太良译:《教宗制度改革》,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6年版,第78页。

② Jan Grootaers, *Primaute et Collegialité*, p.136,转引自约翰·奎因:《教宗制度改革》,第78页。

③ 约翰·奎因:《教宗制度改革》,第78-79页。

④ Richard P. McBrien, *The Church, Part Four of Catholicism*,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 1994, p.246.

⑤ 《天主教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文献》,天主教上海教区光启社、河北信德社2012年版,第25页。

⑥ 《天主教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文献》,第25页。

万民及向一切受造物宣讲福音的使命”。^① 他们管理自己的教区,并非作为“罗马教宗的代理人,因为他们享有其本有的权柄……主教们的权柄并不为最高的普遍权力所抵消,反而得到承认、鼓励与保护”。^②

美国圣塔克拉拉大学政治学教授埃里克·汉森(Eric O. Hanson)则提出了梵蒂冈与各国国家教会之间冲突中罗马教廷能够运用的三种影响方式:一是梵蒂冈从外面引入人员,特别是主教任命,也就是另立人选;二是梵蒂冈对国家教会的某些正统性进行攻击,它会宣布某些教义或神学家“不正统”或“可疑”,以此削弱国家教会的权威;三是梵蒂冈会鼓励国家教会圣统组织中某些成员的批评。对于梵蒂冈施加的这些影响,国家教会也会用各种方式进行反抗和抵制。^③ 在梵蒂冈与国家教会的冲突中,关键的分裂性教会组织问题就是主教任命问题。^④

我们在这里就分清了主教的权力来源,也就是说,主教任命的权力的授予源是主耶稣基督,而不应该是主教权力的共享者罗马主教(教皇);形式上应该是民众选举或当地教会任命,因为地方主教的权力直接来自于主耶稣基督。所以对于“梵二”会议通过的《教会宪章》中规定的主教任命的三种形式当中均掺杂进所谓“教会最高的普及权力”就非常令人费解,《教会宪章》规定:“主教们的法定任命,则可按照未经教会最高的普及权力废除的合法习惯而为之;或者按照上述权力所规定或认可的法律而为之;或者由伯多禄的继承人直接任命之;如果教宗拒绝或不给与宗座的共融,则不得授予主教职务。”^⑤从神学上来讲,基督身体真实地存在于每一个地区中,也在普世教会中。^⑥ 因此,教会同时既是地方教会又是普世教会。从教会是众地方教会的共融这一点来讲,教皇的职位“对主教和信徒群众来说,是一个永久的、可见的、统一的中心和基础”。^⑦ 它是为教会的团结合一服务的。而且也必须尊重由来已久的天主教的社会辅助原则(social 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这个原则要求,凡是下层集体、机构或下层权力能做好或做得更好的,上层集体、机构或上层权力便要放手。^⑧ 1989年,美国的东

① 《天主教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文献》,第27页。

② 《天主教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文献》,第30页。

③ Eric O. Hanson, *The Catholic Church in World Politic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81-84.

④ Eric O. Hanson, *The Catholic Church in World Politics*, p. 79.

⑤ 《天主教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文献》,第27页。

⑥ 《天主教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文献》,第29页。

⑦ 《天主教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文献》,第25页。

⑧ Jean-Marie Tixer, *Church of Churches: The Ecclesiology of Communion*, Collegeville: Liturgical Press, 1992, chapter 4.

正教曾经与罗马天主教协会联合发表了一份关于教皇首席权与协同合作的文件。在这份文件中,双方同意教皇的首席权与世界主教会议所担当的角色是“相互依存与相互限制的”。世界主教会议是“信友团体对所有教会关爱的主要表示,而对所有教会的关爱是每个主教牧灵职责的中心”。^①

从上述讨论中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几点共识:第一,罗马教皇拥有首席权,但这个权力是受限制的,其他主教是可以从中分享的,不是教皇自己独享的。第二,地方教会的主教不再是教皇的代理人或代表,而是与教皇一样从耶稣基督那里继承了权威。第三,在地方教会(或称个别教会)与普世教会的关系上,地方教会是整个(普世)教会的缩型,唯一的大公的教会就在这些地方教会中间,由这些地方教会集合而成,并不是上下级关系。第四,在主教与教皇的关系上,每一个主教代表他自己的教会,全体主教在和平、相爱及统一的联系下,与教皇一起代表整个教会,因此不存在谁管制谁的问题。如果以国际关系理论来解释的话,就是教皇的权力与地方主教的权力是“相互依赖”的。第五,根据社会辅助性原则,能够地方做的,就应该让地方去做,能够放手的就放手,不要搞集权。第六,要承认并尊重各地存在的差异性,不搞整齐划一。各地方教会要认识到这些特点和原则,充分发挥自主能动性,而罗马教皇更要认识到这些特点和原则,不要把自己看成是一神之下、万人之上,要承认地方差异,下放权力,支持民主办理教务的原则,要认清自己也是主教集体中的一分子,认识到耶稣基督把权威不仅授予伯多禄及其继承者,而且也授给了整个宗徒团以及继任宗徒职位的人。

三 主教任命影响国际关系的作用路径

在对主教任命影响国际关系的三个关键因素进行讨论的基础上,笔者认为主教任命问题主要从以下四个路径对国际关系产生影响。

第一,主教任命问题常常引起对国家主权的干涉与维护之争从而影响国际关系。

主教任命作为一种宗教事务一般被定义为一种国家主权。王作安明确指出:“中国天主教实行自选自圣主教,已经形成了一套适合中国国情、中国天主教教情的制度,成为中国天主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一项重要内容。”^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中国的“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③非常清楚

① *Origins* 19/29, December 21, 1989, p. 469, pp. 471-472.

② 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与宗教政策》,第203页。

③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编:《宗教政策法规文件选编》,第3页。

地把“自选自圣主教”列为中国的主权范围之内。如果教皇试图“自由任命”中国的主教,就构成对中国主权的干涉。从历史到当代,世俗政权与罗马教皇争夺对主教的任命权力,除去对附着在主教职位上的利益之争之外,更重要的都是涉及国家主权之争。一些国家授予总统等国家最高领导人对主教的教职推荐权和批准权(如阿根廷),^①或要求对主教授职仪式需经过总理的同意(如越南),^②这些规定所体现的都是对国家主权的维护。

当然,随着全球化的发展,目前西方国家的理论界对国家主权概念提出了不同的理解和新的解析,特别是要否认或弱化国家主权,^③但国家主权至今仍然是现有国际法体系所确认和保障的国家基本属性,主权国家也仍然是当前国际社会的基本行为体,互不侵犯主权也仍然是被绝大多数国家所接受和奉行的基本原则。黄仁伟等人指出,“只要国家还存在,就不会放弃自己的主权”。^④美国圣母大学教授丹尼尔·菲尔波特(Daniel Philpott)认为:“主权的形式可以变化,但主权立足其上的国家地位不能改变。没有国家管理,主权就不存在。”^⑤国家关系仍然建立在各自独立的主权国家基础之上,维护主权的独立与完整是一个国家参与国际关系的基本宗旨和出发点。至少“在可以预见的未来,政治将继续依赖主权国家,国际体系也将继续维持主权国家”。^⑥主教任命属于主权范围的内容,而梵蒂冈常常在主教任命问题上与有关国家争夺控制权,这对国际关系造成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因而是不容忽视的。

第二,主教任命问题常常引起对任命程序的“合法性”之争从而影响国际关系。

对于中国自选自圣主教,1958年6月29日教皇庇护十二世(Pius XII)曾经颁布通谕《宗徒之长》(即《致中国教会》),声称自选自圣主教“有效但不合法”,“不合法”的祝圣者和被祝圣者都要受所谓的“自科绝罚”。^⑦也就是说,中国的这种方式是有效的,那么所谓的“不合法”,是不合什么法呢?显然就是罗马教廷制定的教会法典。这就说明两个问题:第一,中国的做法是有效的,因而是符合教会传统和基本原则的。第二,中国做法的“不合法”是指不符合梵蒂冈制定的教会法。历史事实证明,自早期教

①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研究中心编:《国外宗教法规汇编》,第64页。

②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研究中心编:《国外宗教法规汇编》,第234页。

③ 陈舟望:《现当代挑战主权思潮批判》,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1期,第42-44页。

④ 黄仁伟、刘杰:《国家主权新论》,北京:时事出版社2004年版,第7页。

⑤ Daniel Philpott, "Sovereignty: An Introduction and Brief Histor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48, No. 2, 1995, p. 354.

⑥ Anne-Marie Slaughter, "The Real New World Order," *Foreign Affairs*, Vol. 76, 1997, pp. 183-197.

⑦ Gerald Chan, "Sino-Vatican Diplomatic Relations: Problems and Prospect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20, 1989, p. 818.

会以来选举和任命主教有多种方式,并非只有由教皇直接任命这一种。^①中国自选主教的有效性无须赘言。这里重点来看合法与不合法。教会法是罗马教廷制定的,而中国自选自圣主教首先是中国宪法规定的中国的“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原则所要求的,符合中国作为主权国家的宪法原则。中国国务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更加明确地规定:“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②同时,“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③国家宗教事务局也制定了《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备案办法》。^④中国天主教主教团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关于选圣主教的规定》等教规规章。^⑤这些都是关于中国自选自圣主教制度的国内法。

这里的关键问题就是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问题。选举和任命主教作为一国的内部宗教事务,究竟应该按照国际法还是按照国内法?同时产生另外一个问题,那就是梵蒂冈制定的教会法典是否属于国际法?从被国际社会广泛接受的观点来看,国际法主要是规定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一种法律体系,是国家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和约束它们的法律准则。在国际关系中,国际法是衡量国际行为的是非标准,它必须是公认的,对一切国家具有约束力,是国家间进行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合作从而确立某种具体的国际权利与国际义务的法律形式。^⑥《国际法原则之宣言》规定:“每一国皆有义务避免在他国发动、煽动、协助或参加内争或恐怖活动,或默许在其本国境内从事以犯此等行为为目的之有组织活动。”^⑦从这些原则和定义来看,梵蒂冈制定的教会法作为国际法是存在问题的,令人质疑。而国内法是国家作为主权者对受其统治的个人的法律。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在国际法学界是有争论的,比如

① 参见 William W. Bassette, ed., *The Choosing of Bishops; Historical and Theological Studies*, Hartford: Connecticut, 1971; Peter Huizing and Knut Walf, eds., *Electing Our Own Bishops*, New York: The Seabury Press, 1980; Giuseppe Alberigo and Anton Weiler, eds., *Election and Consensus in the Church*, London: Herder and Herder, 1972。这三本书对主教选举和任命的不同方式均有论述。

②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载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编:《宗教政策法规文件选编》,第64页。

③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载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编:《宗教政策法规文件选编》,第69页。

④ 《关于印发〈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http://www.sara.gov.cn/zcfg/15179.htm,登录时间:2014年2月5日。

⑤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编:《宗教团体教规制度汇编》,第133-134页。

⑥ 唐颖侠:《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及国际条约在中国国内法中的适用》,载《社会科学战线》,2003年第1期,第176-180页;李金荣主编:《国际法》,成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第28-31页。

⑦ 王铁崖等编:《国际法资料选编》,北京: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4页。

国内法优先说、国际法优先说、两者各成一体的二元论说等。^① 本文并不对此做过多的讨论,但至少有一点可以明确,一个国家有责任使其国内法符合国家依据国际法所承担的国际义务。中国承认并接受这些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认真履行双边或多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但梵蒂冈所制定的教会法典被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当成是教会的内部规章,并不具备国际法的性质。作为主权国家行为体,中国并没有与梵蒂冈之间签订任何具有国际法性质的条约或协定,因此,中国没有责任去履行遵守梵蒂冈教会法典的义务,因而罗马教廷指责中国自选自圣主教“不合法”是不成立的。

中国自选自圣主教的合法性来源于对国内法的遵守。如果梵蒂冈认为有必要把教会法典涉及的有关法则和规定推行到中国天主教教会,那么就需要通过外交谈判,两国之间签订相关的政教协定,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做出规定。而这种政教协定被公认为是国际法范畴的。现在,这种对自选自圣主教是否合法的评论甚至指责,只能对恢复双边关系的努力直至国际关系造成不良的负面影响。

第三,主教任命问题常常通过签订国际条约解决争端从而影响国际关系。

历史上梵蒂冈为了解决与相关国家的主教任命等问题,一般是采取签订国际条约性质的政教协定的方式来解决,以便规定各自方面的权力、责任和义务。从中世纪、近代直到现代都有这种政教协定,例如,罗马教廷与拿破仑法国于1801年签订的政教协定、与意大利于1929年签订的《拉特兰条约》以及与拉美许多天主教国家之间签订的政教协定。对于罗马教廷与相关国家签订的政教协定是否属于国际法的范畴在国际上是有争论的,有的学者认为,“国家和私人之间或国家机构以它们个别部门的身份缔结的契约,当然不属于国际法的范围”。^② 但也有学者认为,“教皇和国家之间缔结的教廷条约不能称为条约,但教皇作为梵蒂冈国家的首脑有权签订条约。教皇以国家首脑身份缔结的教廷条约可以是一个国际条约”。^③

这些国际条约性质的政教协定一般都会规定主教任命的内容,规定世俗政权在主教任命上拥有咨询权即征求意见的权力,或是决定权,而且规定新选出的主教与本国家的关系,比如要求在祝圣典礼之前要向国家或宪法宣誓效忠等,当然也会承认教皇在宗教上的首席地位。这种国际条约性质的政教协定实际上规定了新选出的主教作

① 李金荣主编:《国际法》,第15-16页。

② William E. Hall,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Pearce Higgins, 1924, p. 379.

③ Denys P. Myers, "The Names and Scope of Trea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51, 1957, p. 603.

为公民对国家的义务和作为宗徒的继承人在宗教上对教皇的义务。在条约的执行上,有的条约需要国家对外履行规定的义务,但也有的条约涉及其国内人民的权利和义务,甚至会涉及国内法的修改问题,那么这就必须保证这类条约在国内被有效地接受和执行。主教任命就涉及国内人民的权利和义务问题以及与此有关的国内法衔接问题。一位新当选的主教必须对国家尽什么样的义务,需要在条约中写明。在实践中为什么许多国家在这个问题上要求与梵蒂冈谈判签约时写明,就是因为有时候有的主教只清楚自己与罗马教廷和教皇的关系,而不清楚自己与国家的关系是什么,有时会忘记自己的国家公民身份,甚至被认为背叛祖国。

鉴于主教的职权及其对信徒的影响力,主教如果处理不好与国家的关系也会影响到一个教区在与国家的关系上出现问题甚至紧张对立,对于国家掌权者来说是不希望这样的。而事实上的问题常常是,梵蒂冈并不注意这方面的导向会使该主教在本国处于什么样的危险境地,只是一味强调要服从教皇至高无上的权力。梵蒂冈应该清楚主权国家的性质,清楚主教除了在宗教身份上是宗徒的继承人的身份认可,同时也要理解甚至要支持主教对自己的民族国家的身份认可,并且通过外交协议或国际协定加以规定和约束,这样才能保证主教任命问题不会成为导致国家之间关系乃至国际关系紧张的一个因素。正如徐以骅所指出的,“一项国际条约的成员国一致同意将某一宗教原则或教义规范纳入条约内容,则只要该条款不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就自然对各成员国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①

第四,主教任命问题常常把教皇使节牵扯其中从而影响国际关系。

梵蒂冈派出的教皇使节在主教候选人的物色、背景调查、人选推荐上常常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特别是在新主教选举过程中,冲突越紧张,他的重要性越突出。”^② 1983年的《天主教法典》规定,教皇使节的权限之一是“有关任命主教之事,将候选人名单呈递圣座或提名候选人,对将晋升者,按宗座所定规则做调查手续”。^③ 这里全然没有对主权国家的尊重,通常不被人理解。

梵蒂冈城国的宗教与世俗两重性是清楚的,一般来讲,它通过圣统制来处理宗教事务,通过派驻各建交国家的外交使团来处理世俗政权之间的事务。卡尔加里大学(University of Calgray)的中东问题专家安德烈·克罗伊茨(Andrej Kreutz)指出,“教皇的外交代表有三项任务:第一,他们代表教皇处理与各国政府和其他政治力量之间

① 徐以骅等:《宗教与当代国际关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54页。

② Eric O. Hanson, *The Catholic Church in World Politic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80.

③ 《天主教法典》(1983年),第67页。

的关系。第二,他们作为教皇与地方教会组织之间的中间人提供服务。第三,在国际场合他们代表并宣传罗马天主教的道德和政治含义”。^①但梵蒂冈常常有意无意地把两者混淆在一起,特别是授予外交使节干预主教选任的权力最能说明这一点。梵蒂冈派出的外交使节在外交代表的等级和官衔上还经常处于特殊地位。比如,按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十四条规定:(1)向国家元首派遣之大使或教廷大使;(2)向国家元首派遣之使节、公使及教廷公使。^②在国际公约中把教廷的使节单列,放置在单独排列的突出的位置上,但并没有给予其与其他外交使节不同的特权,也就是说,教廷使节与其他国家的使节一样,都要遵守同样的国际外交规则。

根据国际惯例和条约的规定,使馆及其外交人员在享受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同时,其行为必须遵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对驻在国负有一系列的义务。除了使馆馆舍不能充做与使馆职务不相符的用途之外,外交人员必须遵守以下三条规则:一是要尊重驻在国的法律规章;二是不干涉驻在国的内政;三是通过外交以及其他商定的部门联络事务,即不能单独与外交部之外或未经商定的部门去接洽联系事务。^③

再看罗马教廷授予其派出的外交使节在驻在国的职权责任。1983年的《天主教法典》第364条规定了教皇使节的主要权限如下:(1)向宗座报告有关地区教会的状况和一切关于教会生活及人灵利益的事;(2)在维护主教行使合法权利的前提下,以行动和建议协助当地主教;(3)加强与主教团的联系,提供各方面的协助;(4)有关任命主教之事,将候选人名单呈递圣座或提名候选人,对将晋升者,按宗座所定规则做调查手续等。^④第365条才规定了教廷使节依据国际法的规定所应承担的任务:(1)促进并培植宗座与国家政府之间的关系;(2)处理教会与国家交往上所有的问题,并以特别方式订立政教协约或其他类似协约,并使之实施。^⑤

显而易见,教皇使节在驻在国所从事的活动与《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对外交人员规定的在驻在国的义务有很大不同。或者说,只有《天主教法典》第365条规定的两项权限才是外交人员应该履行的职责,而第364条规定的大部分职责都与外交人员的身份不相符,特别是对驻在国主教任命等内部事务的干涉非常严重。徐以骅指出了梵蒂冈外交与世俗国家外交的不同,他说,“在教皇与世俗国家互相派遣使节的关系

① Andrej Kreutz, *Vatican Policy on the Palestinian-Israeli Conflict: The Struggle for the Holy Land*,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90, p.5.

② 转引自科热夫尼科主编:《国际法》,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267页。

③ 转引自李金荣主编:《国际法》,第264页。

④ 《天主教法典》(1983年),第67页。

⑤ 《天主教法典》(1983年),第67页。

中,有一点是需要特别注意的。由于教皇特殊的宗教地位,教会法对教皇外交权的解释是,他不是作为梵蒂冈城的主权国家首脑派出和接纳外交使节,而是作为宗教和道德领袖行使其外交特权”。^① 那么这就引出令人质疑的问题,外交极具政治性的内涵,它是国家及其外交机关为保护本国及国民的利益,维护与巩固和平和善邻关系所进行的正式活动,是在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与规范范围内和基础上实行的。^② 而教皇以致力于追求宗教与政治的分离为己任,极力排除世俗政权对主教任命等事务的干预,但他却又以宗教领袖的身份派遣极具政治内涵的外交使节,这无论从法理上还是逻辑上都是讲不通的。按照梵蒂冈外交学院的保洛·萨维努(Paolo Savino)蒙席^③对教皇外交的定义,“它是通过官方代表规范教会与国家间关系的一门科学和艺术”。^④ 但教皇使节以这样的身份和行为在驻在国活动,置驻在国的法律法规于不顾,直接干预一国内部宗教事务,除非无原则地包容他,否则必定引起冲突和麻烦,根本无法处理好教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教廷公使黎培理(Antonio Riberi)之所以在1951年9月被中国政府驱逐出境,就是因为他从事了与其身份不相符的活动。^⑤

因此,教皇使节应该回归其纯粹的外交使节的身份并履行职责,遵守驻在国的法律法规。如果教皇使节不按国际法规则和国际惯例行事,不仅必然引起驻在国的反对和抗议,而且也会给驻在国的主教制造麻烦。当罗马教廷于1850年在英国重新恢复圣统制之后考虑派遣教皇使节的时候,时任威斯敏斯特大主教的亨利·曼宁(Henry Edward Manning)枢机主教就十分担心并极力阻挠,他在写给爱尔兰枢机主教保罗·卡伦(Paul Cullen)的一封信中说道,“一名位居爱尔兰主教和英格兰主教与政府之间的教皇使节会在我们与政府之间制造冲突,并且大大疏远主教与宗座之间的亲密关系……真正的教皇使节是主教们”。^⑥ 这说明,教皇使节不仅会干涉驻在国的内部事务,也会破坏地方主教与政府甚至与罗马教皇的关系。梵蒂冈如果不对教皇使节这种

① 徐以骅等:《宗教与当代国际关系》,第336页。

② 科热夫尼科主编:《国际法》,第256页。

③ 蒙席:Mensignorere的翻译,简称Msgr,是法国人和意大利人对某些主教和神父等重要天主教神职人员的荣誉称呼。这些神职人员享有主教的某些荣誉,即蒙受主教一定席位的荣誉,比如可以穿主教的紫色礼服,但不具有主教的神品。

④ Msgr. Paolo Savino, "Diplomazia Ecclesiastica, Part I," p. 10, 转引自Robert A. Graham, S. J., *Vatican Diplomacy: A Study of Church and State on the International Plan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9, p. 11。

⑤ 顾卫民:《中国与罗马教廷关系史略》,北京:东方出版社2000年版,第188页。

⑥ Shane Leslie, *Henry Edward Manning: His Life and Labours*,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p. 464, 转引自刘金光:《英国与梵蒂冈错综复杂的建交历程及其启示》,载卓新平、放志伟主编:《基督宗教研究》(第十三辑),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版,第234页。

角色和职责定位极其混乱的状况加以修正和规范,那么教皇使节在驻在国的活动特别是对主教选任事务的干涉将会对国际关系的正常秩序造成负面影响。

四 结论

钱其琛在谈到宗教问题对国际关系的影响时指出,“‘冷战’后,宗教、民族问题突出起来。许多热点问题差不多都与宗教、民族问题分不开”。^①他进而指出,“在国际关系中,当世界局势发生重大变化时,宗教矛盾、民族矛盾往往使原来得到控制、得到处理、得到解决的问题重新爆发,宗教问题、民族问题会突然变得重要、敏感起来……所以宗教问题是我们必须注意研究的一个问题”。^②他以梵蒂冈问题为例,指出教皇(指教皇若望·保禄二世)承认罗马教会两千年间犯了七大错误是史无前例的,但没有提到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时宗教所起的帮凶作用,也没有提到对新中国成立后自选自圣主教的“绝罚”,直至断绝关系,这是梵蒂冈的一个错误。^③可见,主教任命问题对中梵关系的影响是关键。

中国一再声明和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自选自圣主教,这已经制度化和法律化。其中最核心的问题就是对主教的最终审核批准权是掌握在中国天主教主教团手中,还是交给罗马教皇。罗马教皇所争夺的也是这个权力。其实,主教任命这个卡住中梵关系脖子的死结并非无法破解,但需要足够的勇气和智慧,这对中梵双方都是考验。

梵方要充分尊重中国历史和对主权独立的强烈感情,要特别清楚中国的历史文化不同于欧洲国家以及其他天主教国家,尤其是宗教在社会中的地位 and 影响不同。梵蒂冈要汲取“礼仪之争”的教训,支持中国天主教在中国本地的适应、生存和发展,不应该时不时地因为争夺主教任命权而使中国天主教陷入矛盾、分裂和困难的境地。中方希望改善中梵关系,梵蒂冈应该与中方相向而行,而不是背道而驰。中梵两国都要从这样的角度和境界把握和处理影响中梵关系乃至国际关系的主教任命问题,共同促进国际关系的健康与和谐,维护世界局势的稳定与和平。

[收稿日期:2013 - 12 - 08]

[修回日期:2014 - 02 - 17]

[责任编辑:主父笑飞]

① 钱其琛:《外交十记》,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378页。

② 钱其琛:《外交十记》,第379-380页。

③ 钱其琛:《外交十记》,第380页。